

(2016)浙0108民初1515号

韩楚楚、彭林华、张宇廷:本院对徐亿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934号

余利忠、项爱娟、余利云、余利萍:本院受理原

告王秀辉诉你们和李水香、余佳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民初字第93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与被告余利忠、项爱娟于2007年1月12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六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原告办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西苑6幢2单元301室的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原告在被告协助其办理完上述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当日支付给六被告购房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余利忠、项爱娟、余利云、余利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本案受理费64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1400元,由六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518号

宁波快乐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快乐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49号

周林旭、吴建丹、胡玲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林旭、吴建丹、胡玲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06号

石秀称:原告胡红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胡红星与被告石秀称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408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94号

叶辉刚:本院受理原告洪魏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魏民借款1500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4年12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洪魏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02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市鄞州成沾制衣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101号

宁波高新区垚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五乡东恒制线厂诉被告宁波高新区垚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31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一、被告宁波高新区垚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付给原告宁波市鄞州五乡东恒制线厂价款12093.2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五乡东恒制线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02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市鄞州成沾制衣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206号

胡丹女、周成祥、叶国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志伦、万凯、胡丹女、周成祥、刘冬、叶国平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因原告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审判决,提出上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提交上诉状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63号

解小红、余利纲: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林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解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林信用社借款92000元并支付利息10704.59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4月25日);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余利纲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462号

龚世纪:本院受理原告孙永贤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463号

胡丹女、周成祥、叶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志伦、万凯、胡丹女、周成祥、刘冬、叶国平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因原告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审判决,提出上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提交上诉状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464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周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7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234号

陈兴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548号

徐玉伟:本院受理原告应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7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549号

陈捷、倪明:本院受理原告刘世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017号

经我处查实,我处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出具的(2016)浙东证民内字第676号公证书系他人以冒名顶替等方式骗取所得。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我处研究决定,撤销上述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自始无效。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本处作出的撤销上述公证书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金华市公证协会投诉。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頁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74号

裘来信、叶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25号

黄承智:本院受理原告周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968号

叶尚富、陶雅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70号

陶杨根、陈长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71号

绍兴市强德贸易有限公司、王亲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3号

绍兴市强德贸易有限公司、宋海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4号

绍兴市强德贸易有限公司、宋海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841号

宋月忠、徐海娟:本院受理原告周来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书面向本院申请再审,也可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841号

陈捷、倪明:本院受理原告刘世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69号

绍兴江开电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4617号

王慧仙:本院受理原告嵊州市百利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慧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刘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国金、钱震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福彩15选5

第2016245期 投注总额:46594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9 12 13 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0 324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271 10元注

本期未中特等奖累计奖金389063元,金额录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博(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8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46期 投注总额:49162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6 07 12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9 211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943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23313元,金额录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9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47期 投注总额:46472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9 12 13 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29 567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2927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57048元录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博(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9月10日